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73號

原告 劉俊明
被告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恩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2,4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0,000元/月×12月/年×5年=24,00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760元，惟該部分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該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8,253元（計算式：24760-《24760÷3×2》=8,253.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6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合計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9,253元（計算式：8,253+1,000=9,25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鍾尚勳